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成立日期是 2013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 年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70 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尊农、乔久华，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的各个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严格执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

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前的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